

住建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规定，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特向社会公开2021年住建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一）概述

2021年县住建局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河南省2021年度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责任分工》、《安阳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责任分工》、《安阳县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分工》全面贯彻落实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安排，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确保群众知情权和参与权，畅通群众监督渠道。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21年我局通过安东新区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主动公开了信息192件。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21年我局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21年度我局未发生此类收费情况。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21年度我局未收到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类事件。

（六）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优化服务功能，加强和完善政务平台建设。根据工作实际开展及时调整平台栏目，更新信息，保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及时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1、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性需要进一步加强；
- 2、信息公开的内容需进一步规范。

措施：大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规范化、制度化方向转变。着力在工作深度上推进，在制度机制上健全。进一步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建立健全信息收集、审核、报送、公开运行流程，完善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常态化，保证信息发布的及时、全面、系统。

同时，对公众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意见等，适时开展通俗化、问答式的服务解读，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服务有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